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日化用品.五金塑料.办公用品项目(四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号利器盒 1L），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琴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号利器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琴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大号利器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琴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特号利器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琴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本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辉龙果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本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辉龙果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本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辉龙果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本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辉龙果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本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辉龙果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一次性套袖），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信裕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6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B超擦拭纸），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保定市鑫厚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废液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瑞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7 人，营业收入为 6498.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劳保手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太仓市启华针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8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刷胶手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太仓市启华针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8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医用水溶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安合盛胶袋厂），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584.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2.8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乳胶手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恒耐达乳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9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超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370-3 第1包 2026-09-24 16:55:21

内蒙古超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26-09-24 16:55:21